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王先东、张奕律师(下称“本律师”),就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

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网站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28）。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15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6日—2013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6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6月7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下午2:0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截至2013年5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6月4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5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721,852股。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5,721,852股，其中A股股份数为183,728,498股，B股股份数为111,993,354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5,710,5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783,034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7.0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420,010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4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63,024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1.63%。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927,523股，占公司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45.4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660,052股，占公司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7,471股，占公司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24%。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5,710,557	155,707,257	99.9979%	3,300	0.0021%	0	0%
与会A股股东	104,783,034	104,779,734	99.9969%	3,300	0.0031%	0	0%
与会B股股东	50,927,523	50,927,523	1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5,710,557	155,707,257	99.9979%	3,300	0.0021%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04,783,034	104,779,734	99.9969%	3,300	0.0031%	0	0%
与会 B 股股东	50,927,523	50,927,523	1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华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5,710,557	155,707,257	99.9979%	3,300	0.0021%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04,783,034	104,779,734	99.9969%	3,300	0.0031%	0	0%
与会 B 股股东	50,927,523	50,927,523	1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 77,510,167 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 5,892,943 股）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数 50,660,052 股）均已回避表决。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47,395	21,644,095	99.9848%	3,300	0.0152%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1,379,924	21,376,624	99.9846%	3,300	0.0154%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67,471	267,471	100.00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 77,510,167 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 5,892,943 股）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数 50,660,052 股）均已回避表决。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21,647,395	21,644,095	99.9848%	3,300	0.0152%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1,379,924	21,376,624	99.9846%	3,300	0.0154%	0	0%
与会 B 股股东	267,471	267,471	100.00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5,710,557	155,707,257	99.9979%	0	0%	3,300	0.0021%
与会 A 股股东	104,783,034	104,779,734	99.9969%	0	0%	3,300	0.0031%
与会 B 股股东	50,927,523	50,927,523	100.0000%	0	0%	0	0%

②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友明

（签名）：

经办律师：王先东

（签名）：

经办律师：张奕

（签名）：

签署日期：2013年6月7日